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11011522T000000415441-退役军人服务站优抚对象医疗救助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		211-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			实施单位	211002-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		
项目负责人		陈晓成			联系电话	69277046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1.833478	1.833478	1.833478	10分	100%	10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.833478	1.833478	1.833478	—	100%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		中央直达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通过发放户籍优抚对象医疗救助金，为提升优抚对象生活水平的社会效益，达到优抚对象及家属的85%以上的满意。				通过发放户籍优抚对象医疗救助金，为提升优抚对象生活水平的社会效益，达到优抚对象及家属的85%以上的满意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10	10		
		质量指标			10	10		
		时效指标			20	20	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	10	10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	30	30		
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10	10		
总分					100	100		